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本公司」)

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就本公司於未來將予派發之股息採納股息分派指引，該等指引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致力維持充足資源及靈活性以迎合本公司財政及營運需求。同時，本公司不斷尋求提升股東價值的方法，以確保股東的可持續性長期收益率。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共享其溢利。派息比率應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董事會可考慮分派特別股息予全體股東，而有關金額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批准。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股東享有同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董事會有權於其認為合適時按本公司財政及業務發展需求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王波先生及杜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